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4]第 76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4]第 766 号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管理人”）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参加了贵司管理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红博会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前述规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专项计划说明书》《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贵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且代表贵司及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现场列席会议，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贵司向本所提供了会议的相关材料和文件。本所假设：贵司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及资格权限的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红博会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为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代表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方均为有权代表该资管产品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的主体。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法》《管理规定》《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和公告，并在必要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红博会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前述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红博会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送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权利登记日、登记方式、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决议效力、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因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法院裁定的拍卖二次流拍后续处理问题，案涉法院要求 10 日内决定是否接受以物抵债，故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在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中，所有出席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均未对上述通知时限豁免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方式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的负责人刘婕主持。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网络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腾讯会议通过线上方式召开，其投票采用线上投票方式（以下简称“线上投票方式”），红博会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持有人通过线上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持有人大会通知》一

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管理人，召集人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含线上视频参会）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 2 人，持有红博会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张数共计 4,450,000 张，占红博会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总数的 48.3696%。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未达到上述要求，因此本次会议不符合《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召开规定。

三、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未达到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召开并审议通知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未达到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召开并审议通过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邵世江

见证律师：

张乃迪

见证律师：

周慧慧

2024 年 8 月 18 日